**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**

依彰府教學字第0920105592號函制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第 一 章 總 篇**

第　一　條　本辦法依彰府教學字第0920105592號制定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

法令及各校校規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
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
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
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　五　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第　六　條　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　七　條　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

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　八　條　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

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

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　九　條　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

為情緒化或惡意之管教。

第　十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

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 十一 條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

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第 十二 條　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

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第 十三 條 本校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本校實施下列獎勵制度：

一、輔導室獎勵卡制度。

二、教學組書香小學士、小碩士、小博士榮譽制度。

三、學校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
第 十四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等，

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
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
三、下課時間留置學生矯正其行為。

四、適當調整其座位。

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
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
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
八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九、其他合法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

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 十五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：

一、口頭告誡。

二、警告。

三、心理輔導。

四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
五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六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 

七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本校除前項之措施外，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。

第 十六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

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 十七 條 學生用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

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
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
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
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 十八 條 學校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，依本辦法之

規定，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

後實施。

第 十九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得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

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校方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

表共同訂定。

第 二十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

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

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

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

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

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

教機構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**第　二　章　申訴救濟**

第二十三條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以

書面向學校申訴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四條 學校得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，由本校自行訂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接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或類似之處分，經向學

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**第三章 本辦法之施行**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佈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1040519

懲辦法應訂有採取該等特殊管教措施之規定及流程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153306號

(一)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；又依國民教育法第20之1條第1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」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，應依教師法第17條、各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上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按注意事項第26點第1項規定：「學務處(訓導處)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前開規定係針對違規情節重大之學生，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所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；爰此，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應訂有採取該等特殊管教措施之規定及流程，俾作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之依據。